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20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[ ]，男，1950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女，1951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[ ]。

原告宋[ ]与被告陈[ ]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的(2018)沪0113民初15088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宋[ ]于2019年4月1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陈[ ]支付房屋折价款人民币1,202,850元及迟延履行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均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本院依法将属于被执行人陈[ ]所有，但目前仍登记在宋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1弄32号204室房产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属于被执行人陈[ ]所有，但目前仍登记在宋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1弄32号204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徐 颖  
审 判 员 范钦召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